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密切协会会员的联系，加强和规范会员管理工作，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民政部《关于对社会团体会费标准调整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内民政社管[2018]3号）的文件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发挥本会“代表、服务、自律、协调”的职能，充分反映并不断满足会员的服务需求，努力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质量。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单位会员

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9号令）取消了工程咨询单位甲、乙、丙级资格等级，施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原甲、乙、丙级和无资质单位，凡在国家发改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告知性备案并在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公示，具有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单位统一为单位会员。

第五条 个人会员

凡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人员或自愿申请入会的资深专家、学者及工程技术人员批准后，可成为协会个人会员。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一、会员享受下列权利

- （一）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有关活动；
- （三）享有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优先获得协会出版的书刊和资料；
- （四）对本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入会本着自愿的原则。

二、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 （二）维护本行业信誉与合法权益；
- （三）接受协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完成协会的各项工
- （四）提供协会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 （五）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经常和协会进行联系，积极参加协会的学术和经验交流会等活动；

(六) 按规定交纳年度会费。

第四章 入会程序

第七条 入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 (二) 承认协会章程；
- (三) 申请单位会员应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 (四) 非咨询工程师(投资) 申请个人会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自治区级以上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或特殊津贴专家称号或奖励。

第八条 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填写会员登记表；申请个人会员的还须提交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
- (二) 入会所需的相关证书材料及复印件；
- (三) 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报协会会长批准；
- (四) 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九条 接受会员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本协会网站为会员提供政策资讯和行业信息。

第十一条 优先、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技术讲座、业务研讨和国内外业务考察活动。

第十二条 为个人会员发表研究成果创造条件，提供业务学习和交流的平台。

第十三条 介绍国内外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动态、项目信息，组织会员单位交流合作和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第六章 会费

第十四条 会费管理

一、本协会收取的会费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二、本会按照规定给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五条 会费标准

一、单位会员年会费标准：

1. 副会长单位 6000 元；
2. 理事单位 5000 元；
3. 会员单位 4000 元；

二、个人会员年会费标准：500 元。

三、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费交纳时间

一、会员应在每年6月底以前向本会交纳当年会费，个人会员可交纳一届会费(即4年的会费)

二、新批准的会员应在领取会员证书的同时交纳当年会费。下半年批准入会的会员，按当年半年交纳会费。

第十七条 会费交纳办法

会员直接向本协会财务交纳。

第七章 会籍管理

第十八条 单位会员合并、分立、注销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呈报本协会。

第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合并后的单位继承，特殊情况仍可申请保留各自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单位会员分立为两个以上具有会员资格条件的机构时，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分支机构继承，其余机构应另行申请入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证有本会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会员，本会可采取口头或书面批评、通报批评、直接劝其退会。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职业道德，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会员，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二十五条 被本会除名的会员，本会收缴其会员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如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